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紀錄

時間：100年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00至下午14:00）

地點：台南市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欽旭理事長

出席人員：劉欽旭、林清松、徐源凱、黃耀南、吳忠泰、郭石燦、余年華、李雅菁、李敏瑞、莊朝淵、吳南嫵、黃榮賢、張旭政、呂承芬、廖芳娟、胡萬福、郭榮祥、楊秀碧、王東勳、周益村、賴俊喬、黃增隆、許淑勤、王連發，共計24人。

請假人員：李榮富、于居正、劉亞平、黃致誠、彭如玉、陳光鴻、林穎欣、柯志明、林斌、戴貴雄、林學金，共計11人。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黃文龍、甘淑芬、趙大偉。

監事-常務監事顧翠琴、監事廖學正。

會務人員-政策部主任詹政道、國會聯絡人張美英、

教學部主任陳崇弘、外事部副主任曾朝祥、

高中職主任委員張文昌、執行秘書林芳婷、

執行秘書卓鈴宜、秘書蘇惠櫻。

會議紀錄：林芳婷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1. 提案7、8及臨時動議三併案討論

2. 其他提案依序討論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頁7-9）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頁10-11）

五、工作報告

會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三，頁12-23）

本會派出代表參加會議工作報告（如附件四，頁24-34）

決議：

1. 通過 2012 年全國教師會會員卡改列提案（贊成 12 票，反對 3 票）
2. 彙整本會各委員會推派及開會進度
3. 通過教育部函教師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案改列提案

## 六、提案討論

### 編號：1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核備 100.09.09 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五，頁 35-36）。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除《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不予核備並改列臨時動議（編號六）外，餘通過核備。

### 編號：2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審議 100 年 7 月至 9 月財務報表（如彩色夾頁後）。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規定。

決議：通過

### 編號：3

提案人：秘書處（政策部）

案由：請確認本會對校長遴選制度子辦法《公立學校校長考評作業要點》之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六，頁 37-40）。

說明：依本會 100.08.12 第七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決議執行。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第一條至第五條；餘條文延期討論。

### 編號：4（原 7-1 臨時理事會提案 4，延期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高中職委員會）

案由：確認本會「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法版本。

說明：

- 一、依 100.07.13 十二年國教小組會議決議：「十二年國教議題後續運作模式提送理事會研議。」

二、近日教育部來文徵詢本會對「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條文」意見，經高中職委員會研擬修法條文（如附件七，頁41-81），另補充說明：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立法目的為提供十二年國教之法源，並非以整併高中、高職、綜高為目標，主張保留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爰建議許多條文刪除，回歸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規範。

（二）草案中有關十二年國教升學方式、進程、學區劃分、後中共同課綱，事關重大，建議提案理事會政策決定。

三、經徵詢高中職委員、理監事、十二年國教小組意見，保留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條，有關十二年國教升學方式、進程、學區劃分、後中共同課綱，事關重大，提案理事會政策決定。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案授權十二年國教小組，小組出列席人員如下：

#### 出席人員

國小：劉欽旭、徐源凱

國中：吳忠泰、楊秀碧、邱漢強、蔡南強、余年華、盧世傑、

高中職：林清松、張文昌、陳杉吉、黃耀南、廖芳娟、郭石燦、呂承芬。

#### 原列席

詹政道、曾朝祥、高雲、簡添枝、林斌、任懷鳴、周澤芳、殷童娟。

#### 新增列席

林金財、高孟琳、胡萬福、洪龍秋、莊朝淵。

### 編號：5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修正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及幼稚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因應立法院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配合國家幼托體制，修正本會理事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三條，將原「幼稚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幼兒教育委員會」。

第四條：「本會會務組織設秘書處、組織部、對外事務部、文宣部、政策部、教學研究部、社會發展部、福利部、資訊部、諮商輔導處、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大專委員會、私立學校委員會、生態教育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委員會、性別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幼稚教育委員會、志工中心」。

**第二十三條：**「幼稚教育委員會執掌為處理幼稚教育事務。」

**辦法：**如案由（幼稚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文字一併配合修正，二項修正均自101.1.1生效）

**決議：**通過

**編號：6**

**提案人：**秘書處（社會發展部）

**案由：**請討論本會參與勞工政策大聯盟辦理之總統候選人勞動政見發表會事宜。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7（與編號8、臨時動議三併案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組織部）

**案由：**請審議本會推派擔任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第七屆〈101.01.01-102.12.31〉代表。

**說明：**

- 一、本屆代表任期至100.12.31，本會目前代表為吳昌倫老師、陳淑芬老師、張旭政老師。
- 二、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如附件八，頁82-83）。
- 三、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
- 四、依過去作業慣例，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

**辦法：**請排序。

**編號：8（與編號7、臨時動議三併案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性別教育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推派擔任教育部第五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100.11.16-102.11.15〉代表。

**說明：**本屆代表任期至100.11.15，本會目前代表為廖芳娟老師。

**辦法：**如案由。

### 【臨時動議三】(與編號7、編號8)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請確認續任或改推選本會各類派出代表。

說明：為有利本會經驗之傳承，循前例提早確認本會各類代表之派出人選(部分非屬法定代表)。

一、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原代表：吳忠泰；任期：100.01.01-100.12.31】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

【原代表：楊益風 100.01.01-100.12.31】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進修認可委員會【原代表：殷童娟 98.12.01-100.11.30】

辦法：如案由。

決議：

一、台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第七屆代表：【張旭政(17票)、吳昌倫(14票)、廖芳娟(12票)、陳美珍(10票)】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第五屆代表：【廖芳娟】

三、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爾後由秘書長擔任。

四、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之代表：【徐源凱】

五、教育部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進修認可委員會，通過由教學部主任擔任。

六、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諮詢會代表：【陳崇弘】

七、發文教育部增列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進修認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依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師工會。

### 編號：9

提案人：秘書處(福利部)

案由：請同意自101年1月1日起將本會辦理之推廣閱讀專案，全權交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承接續辦。

說明：略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編號：10**

提案人：秘書處(教學部)

案由：請確認教專小組討論教育研究院「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之「教師考核具體指標草案」之因應對策及修正。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徐源凱、吳忠泰、郭石燦、余年華

案由：通過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案。

說明：

- 一、依 10 月 17 日台北市教師會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101 年元月起國中小導師費確認提高為 3000 元，現階段全教會積極爭取提高至 4000 元。
- 三、高中職導師費已有多年未調整，應比照國中小調高。

辦法：通過後交付會務人員適時積極爭取，並自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秘書處(特殊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問題後減人數及資源協助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0.06.18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 二、根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如夾頁。
- 三、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前項學校應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或提供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其減少班級學生人數之條件、核算方式、提供所需人力資源與協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子法於 100 年 9 月 9 日預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實施辦法草案，如夾頁。但於 100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令：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如夾頁。草案與公告內容有所差距，9月22日公告之版本並未邀請民間團體及本會進行討論。

四、本會主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之後，各鑑輔會安置學生時即應附帶學生所需要之資源，且減少班級人數與資源為非互斥選項(原草案係兩者互斥)。又，高職有單科單班無法減人數之問題或明星高中普通班降低班級人數即減少招生名額，造成普通生家長之反對，部份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並不願意為此和普通生家長團體形成對立，所以採取中立之態度，希望是以其他資源協助的方式處理。於9月9日預告草案之第3條：「為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學校應減少就讀普通班學生之人數，或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與協助，必須至少擇一辦理。」及第4條：「學生就讀普通班，學校減少其就讀普通班學生之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如下：依據鑑輔會綜合評估，普通班每招收一名學生，減少該班人數一至三名。」

五、根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4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條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各鑑輔會除原來的鑑定安置的角色外，亦扮演資源的分配者角色，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鑑輔會均有同級教師組織的代表，本會及各地方教師會、工會均應派代表進入鑑輔會以保障資源到位，包含減人數及資源協助。

辦 法：

	推動方向	說明
甲案	一、積極進行宣導，請各縣市教師會或工會務必派代表進入鑑輔會。 二、檢視現有條文，提出修正內容，於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八屆第二次會議(約101年1-2月)提案修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訴求更明確的核算人力資源的方式。	優點：於鑑輔會中把關，以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及支持教師的角度來看，可以較精準的分配資源。  缺點： 1.派出代表對於鑑輔會工作的熟悉度及教師組織的強度可能影響資源的分配。 2.修法時程較慢。
乙案	推動普通班核定班級及人數時應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時應減之人數。	1. 問題較複雜，普通班核定時間通常為前一個學年度上學期即進

		<p>行，學生可以依學區適齡學生數預估，高中職則採前一年的招生狀況進行預估，方式較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普通班之預估，在國民教育階段則需考量前一階段之學生之就讀意願，學生可跨區就讀且鑑輔會於下學期(三至五月)時才依學生之障礙、學習狀況進行安置，較無法精準預估多少位學生進入普通班、特教班。</li> <li>3. 另外高中職採免試、升學考試或十二年安置等多元升學管道進入高中職，亦無法精準有多少位學生進入高中，現在免試及十二年安置開缺僅以學校為單位，未以科別為單位，開缺亦不保正一定有學生進入，所以較難預估。</li> <li>4. 明星高中職普通生的名額較難釋出，所以減人數形成空談。前志願若安置身障生減普通生人數後增班，則會發生普通生未滿額，普通生家長想要爭取進入，連帶顯響後面志願的招生。</li> </ol>
--	--	---

決議：

- 一、通過甲案第一點及乙案，即時要求特諮會提前時程執行，並於核定班級數前即先減班級人數。
- 二、本會於12月底前召集各縣市參加特諮會及鑑輔會代表進行作業講習。

#### 【臨時動議四】

提案人：莊朝淵、余年華、黃耀南

案由：101年度全國教師會會員卡製作案。

說明：部分學校會員僅加入教師會，並未加入教師工會，針對這些會員是否製發會員卡，提請討論。

辦法：通過後始列入本會101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通過擱置動議（贊成9票，反對8票）



### 【臨時動議五】

提案人：徐源凱

案由：針對本會常理會審議通過之本會版本教師法第 27 條提出不同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教師組織任務，本會常理會確認僅保留三項，建議回復增列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並刪除落日過渡條款。

辦法：通過後修正本會版本文字。

決議：

一、通過恢復教師法第 27 條第一款及第三款

二、通過刪除本會版本之教師法第 27 條第二項（贊成 11 票，反對 8 票）

四、散會（14:10）

### 【臨時動議六】

提案人：徐源凱

案由：針對教育部函有關教師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案之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日前發出 100 年 10 月 7 日臺研字第 1000173795B 號函，針對教師聘約應經校務會議議決及聘約準則、聘約之協議對象說明，與目前各縣市狀況有所差異，針對本函本會之因應，提請討論。

辦法：針對教育部函有關教師聘約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案，提出本會之因應處理方向。

決議：